

漳州市紫山矿泉水有限公司紫山矿泉水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市紫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市紫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洪水河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洪水河 (签字)

项目 负责人：郑清溪

填 表 人：郑清溪

建设单位：漳州市紫山矿泉水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065699786

传真：

邮编：363118

地址：福建省龙海市颜厝镇田址村紫山集团公司
西南角

编制单位：漳州市紫山矿泉水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065699786

传真：

邮编：363118

地址：福建省龙海市颜厝镇田址村紫山集团公司
西南角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紫山矿泉水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市紫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海市颜厝镇田址村紫山集团公司内西南角				
主要产品名称	矿泉水(瓶装矿泉水、桶装矿泉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矿泉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矿泉水(其中瓶装矿泉水20000吨、桶装矿泉水300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1999年5月7日	开工建设时间	1999年6月		
调试时间	1999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月22-2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龙海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龙海市环境保护协会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漳州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漳州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8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5.81%
实际总投资	26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5.7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08月01日。</p> <p>2、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5日。</p> <p>4、漳州市紫山矿泉水有限公司紫山矿泉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2)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监测结果表。</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漳州市紫山矿泉水有限公司紫山矿泉水项目于 1999 年 4 月委托龙海市环境保护协会编制《漳州市紫山矿泉水有限公司紫山矿泉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1999 年 5 月 7 日取得龙海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当时环评报告表建设单位为福建紫山集团有限公司但是实际建设单位为漳州市紫山矿泉水有限公司，且漳州市紫山矿泉水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6 年 11 月 06 日（具体详见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漳州市紫山矿泉水有限公司紫山矿泉水项目位于福建省龙海市颜厝镇田址村紫山集团公司内西南角，项目总占地面积 3527m²，年产 5 万吨矿泉水（瓶装矿泉水、桶装矿泉水）。根据环评，项目设计年产 5 万吨矿泉水（瓶装矿泉水、桶装矿泉水），经现场踏勘，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3796m²，实际年产 5 万吨矿泉水（其中瓶装矿泉水 20000 吨、桶装矿泉水 30000 吨）。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现拥有职工人数为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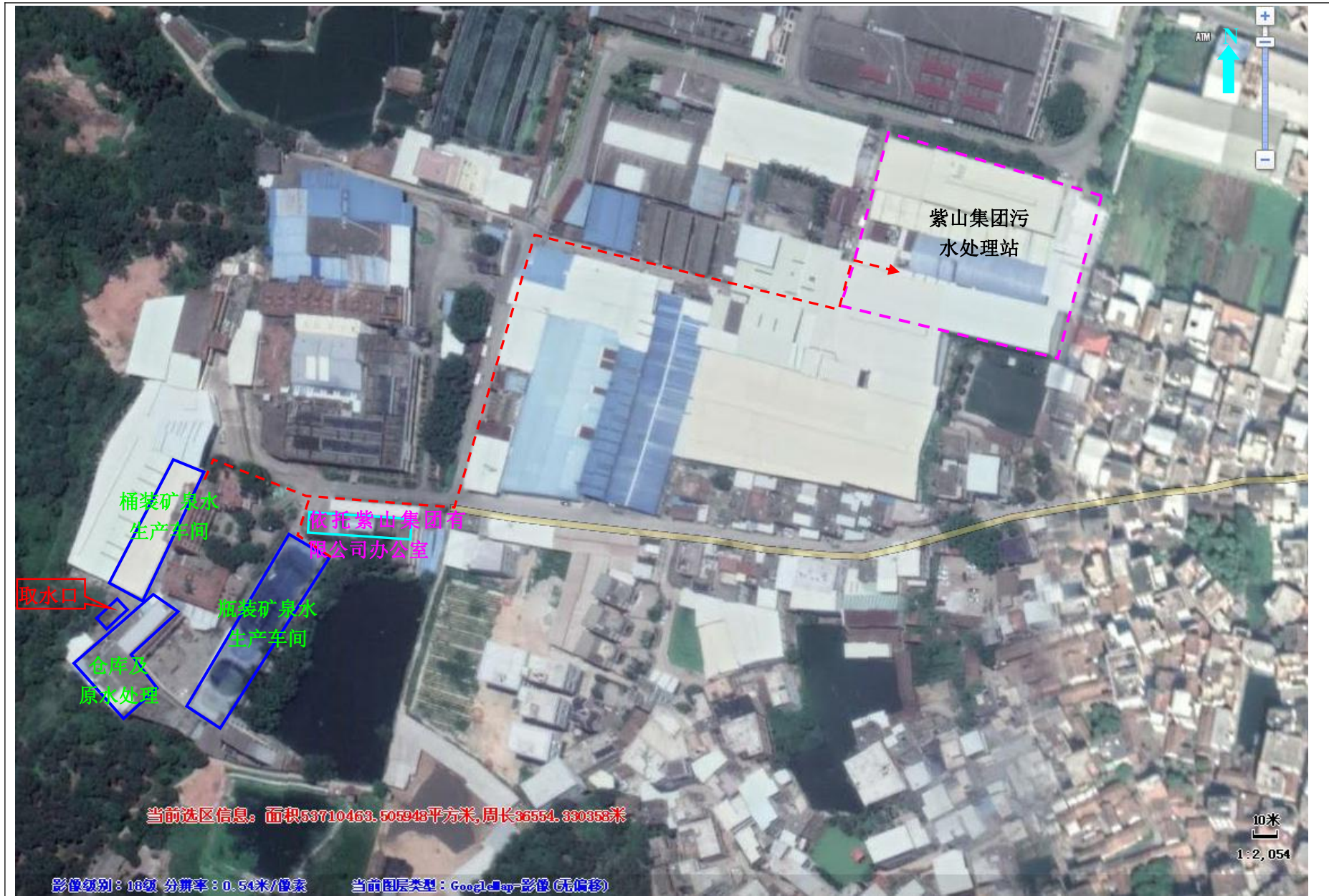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瓶装矿泉水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786m ² ，共二层，其中 1F 设置瓶装矿泉水生产线，2F 为仓库	与环评一致
	桶装矿泉水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072m ² ，共一层，设置桶装矿泉水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仓库及原水处理车间	占地面积 938m ² ，共二层半，其中 1F-2F 设置为仓库，半层设置为原水处理车间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占地面积 480m ² ，作为职工生活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地下水井抽取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000t/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时检修设备，使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新建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以及垃圾桶等设施。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	实际
1	水泵	--	台	2	2
2	砂滤不锈钢罐	--	个	2	2
3	活性过滤器不锈钢罐	--	个	2	2
4	三级过滤器	--	套	2	2
5	臭氧发生器	XY-7	台	2	2
6	空气压缩机	--	台	2	2
7	不锈钢输送系统	--	套	1	1
8	灌装车间空气净化系统	--	套	2	2
9	三合一灌装生产设备	--	套	1	1
10	喷码机	9020-1G-E	台	2	2
11	套标机	--	台	1	1
12	热收缩包装机	YCBS30	台	1	1
13	蒸汽收缩炉	--	组	1	1
14	桶装水拨盖机	--	台	1	1
15	桶装水内洗机	--	台	1	1
16	桶外表清洗机	--	台	1	1
17	桶装水罐装机	--	台	1	1
18	蒸汽收缩炉	--	台	1	1
19	自动套袋机	--	套	1	1
20	自动码垛机	--	套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如下：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环评	实际
1	原水（地下水井）	58250t/a	58250t/a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水处理废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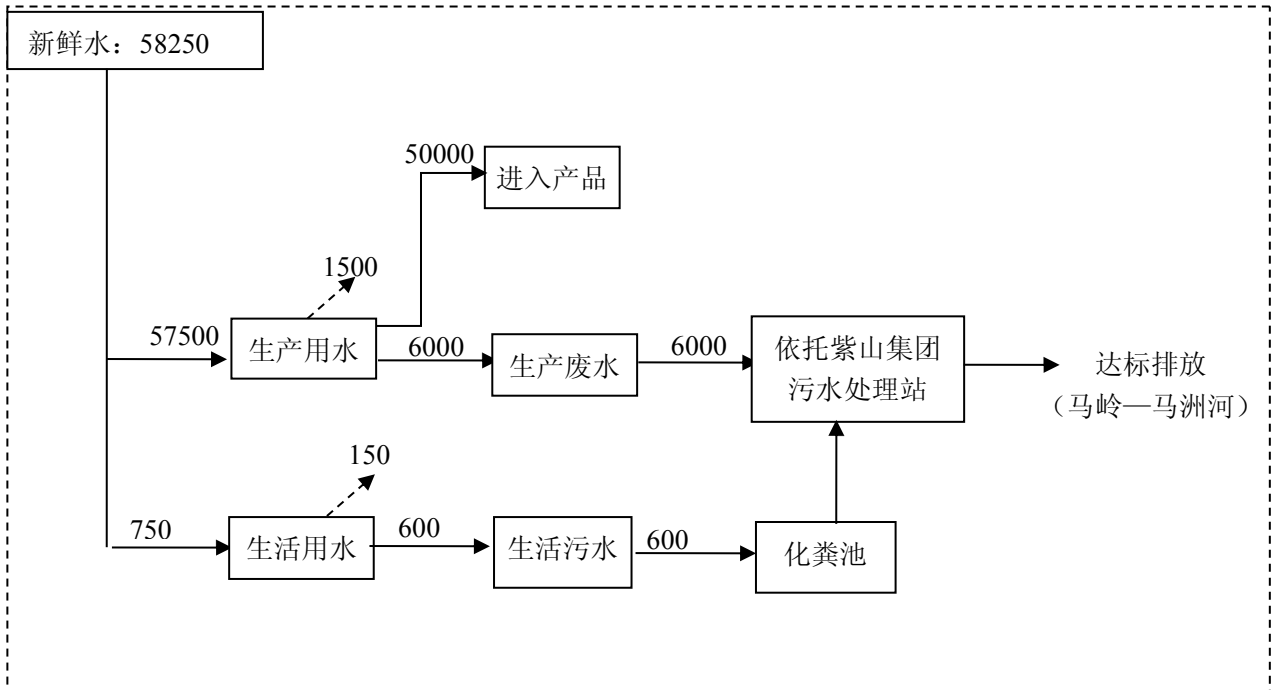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单位：t/a）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瓶装矿泉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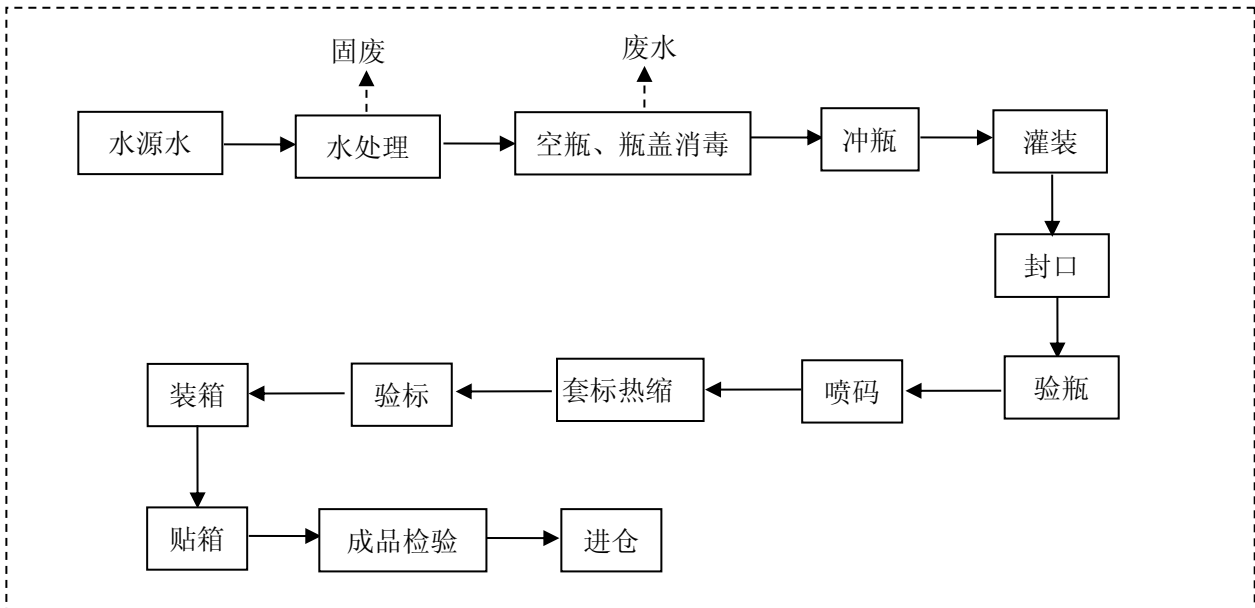


图2-1 瓶装矿泉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项目原水来自于厂内地下水，地下水井采用水泵抽出，抽出的原水经水处理（先经石英砂过滤再经活性炭过滤，然后经粗滤、精滤、超滤后再经氧化塔处理后），同时将空瓶、瓶盖消毒后进行冲瓶（瓶坯吹瓶），然后将处理后成品水灌装，灌装后进行封口，验瓶后，自动喷码，再经套标热缩后验标然后装箱，贴箱即为成品检验入库待售。

②桶装矿泉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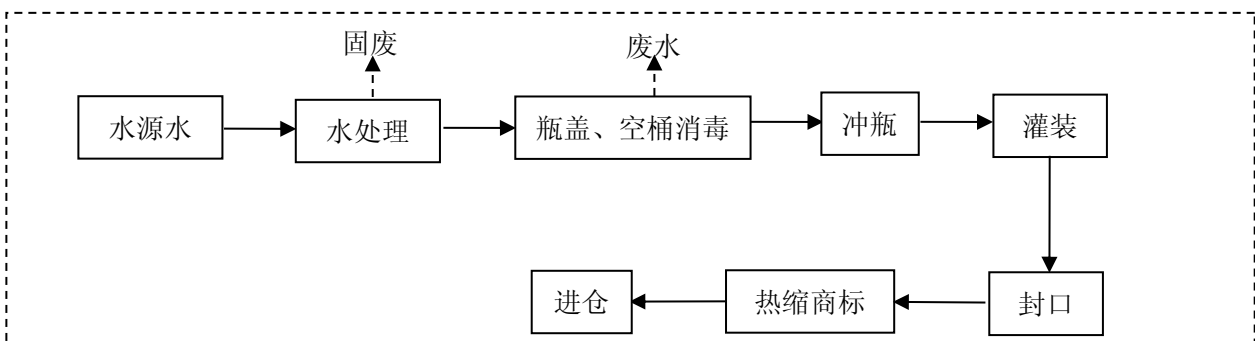


图2-2 桶装矿泉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项目原水来自于厂内地下水，地下水井采用水泵抽出，抽出的原水经水处理（先经石英砂过滤再经活性炭过滤，然后经粗滤、精滤、超滤后再经氧化塔处理后），同时将空桶消毒后进行冲瓶，然后将处理后成品水灌装，灌装后直接封口然后进行热缩商标后入库待售即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废水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用排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瓶子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6600t/a，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 6000t/a、生活废水排放量 600t/a，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SS、NH₃-N。

(2)废水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依托紫山集团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000t/d)处理达标后通过附近排水渠（马岭—马洲河道）达标排放。

现有紫山集团厂内已建一座日处理 5000 吨废水处理站，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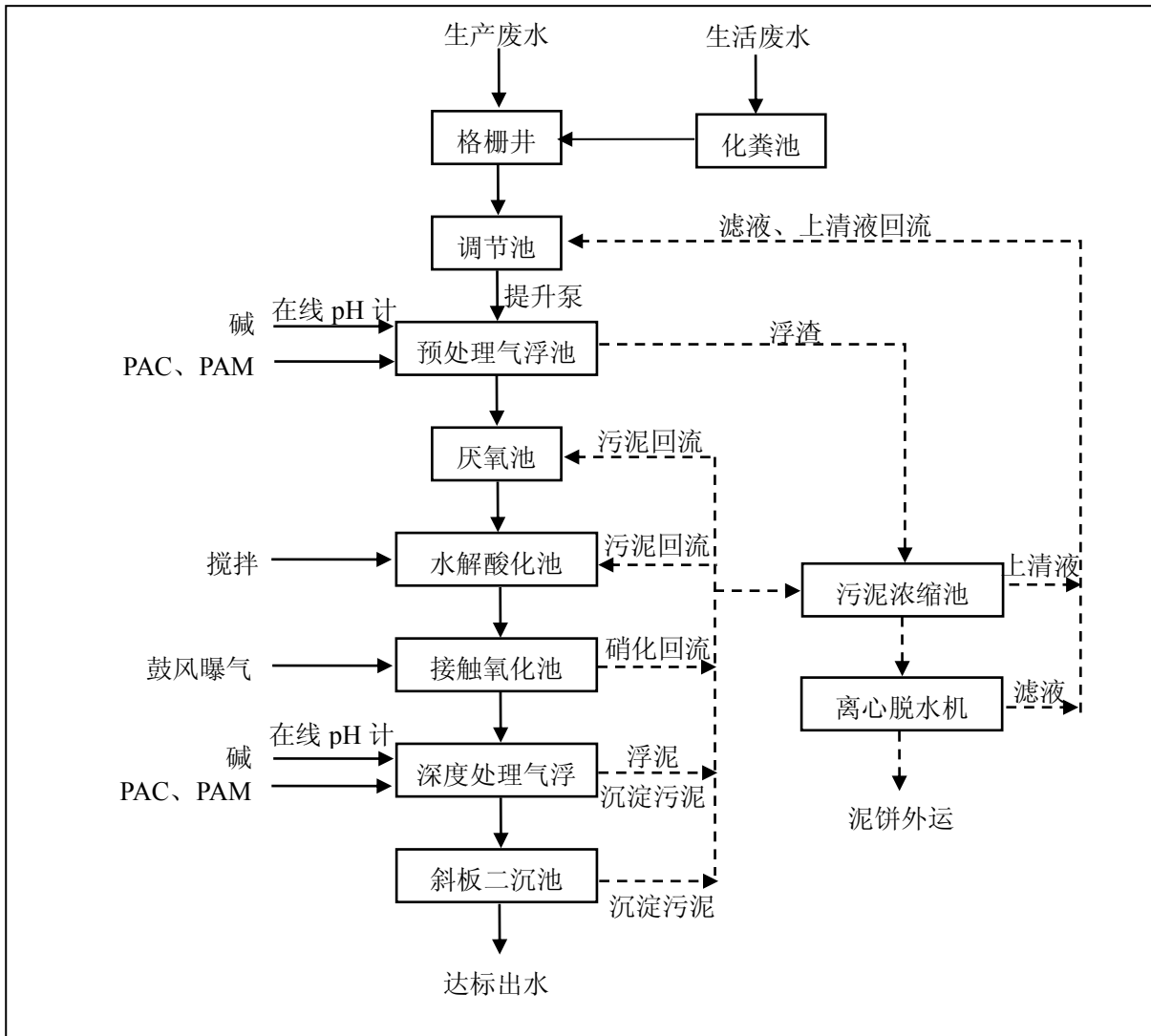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主要从事瓶装及桶装矿泉水生产，故该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选用的瓶坯材质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 PET。吹瓶过程在 PET 材料的玻璃化温度和结晶温度直接进行的，一般控制在 90-120℃之间。在此区间 PET 表现为高弹态，快速吹塑、冷却定型后成为透明的瓶子。查阅相关资料可知，PET 的熔点一般在 290℃以上，本项目吹瓶过程中的加热温度远低于 PET 的熔点，故，不考虑吹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灌装机、水泵、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厂区布局、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降低噪声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滤料、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2)固体废弃物环保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活性炭过滤器等滤料需要定期更换，废滤料的产生量为 1.0t/a，集中收集外售处理；三级过滤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料，根据业主资料提供废滤料每年更换一次，年产生量 10 根，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瓶子、瓶盖、纸箱和商标，产生量约 0.5t/a，废瓶子、瓶盖、纸箱收集后卖废品站回收，废标签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漳州市紫山矿泉水有限公司紫山矿泉水项目位于福建省龙海市颜厝镇田址村紫山集团公司内西南角，符合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同意该项目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处理后的“三废”及噪声必须达标排放，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2类标准。

3、废水处理水质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4、生产车间应加强通风、排气，确保工作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5、固体废物要及时清理外运，保持厂区内环境卫生，避免二次污染。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监测单位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项目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5.1 监测机构资质认定

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01月17日获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91312050373，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5.2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2-1。

表 5.2-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3 监测仪器校准/检定情况

项目所用涉及定量分析的监测仪器均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检定及校准有效期内。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5.3-1。

表 5.3-1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内部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CYYQ-04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1-8-9

5.4 人员资质

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4-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从事环境监测年限	承担项目	上岗证发放日
1	陈煜鑫	本科	环境科学	6	采样	2019.04.12
2	周泽君	大专	环境监测与评价	2	采样	2019.10.08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A)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偏差均 $\leq 0.5\text{dB(A)}$ ，测量结果有效。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在厂界外 1m 处沿厂界按等距离布点法设置监测点,厂区边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一次,连测 2 天,测定各点的 Leq 值。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噪声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点 位	监测项目	频 次
噪声	生产噪声	2 天, 3 次/天

2、固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 and 处理方式。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点位示意符号	▲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紫山矿泉水有限公司紫山矿泉水项目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日产量	2021.1.24		2021.1.25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瓶装矿泉水	66.7 吨	66.6 吨	99.8%	66.7 吨	100%
桶装矿泉水	100 吨	100 吨	100%	100 吨	100%

由表 7-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紫山矿泉水有限公司紫山矿泉水项目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99%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依托紫山集团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000t/d）处理达标后通过附近排水渠（马岭—马洲河道）达标排放。

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3 月，位于福建省龙海市颜厝镇田址村，公司总占地面积 225 亩，是一家从事生产果蔬罐头、鱼产品、佐餐酱菜饮料系列产品的食品企业。现已建成 8 栋生产车间、6 栋仓库、5 座冷库、以及锅炉房、动力车间、办公楼、宿舍及其附属设施等建筑面积约 58861m²，项目于 2009 年 6 月 8 日通过漳州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批复（具体详见附件 4：漳环验[2009]28 号）。紫山集团污水处理站于 2009 年已完成验收，当时委托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监测，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同时根据 2020 年 12 月 16 日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规监测结果（具体详见附件 5：常规监测报告）可知，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分析结果(mg/L)，pH 为无量纲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色度
废水出水	6.52	35	91.3	4.5	1.53	0.57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6-9	70	100	20	15	1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表 7-3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8:05	10:51	13:06			
PH	无量纲	7.31	7.38	7.45	--	6-9	是
悬浮物	mg/L	41	37	35	55	70	是
氨氮	mg/L	1.25	1.09	1.07	1.63	15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3	6.7	6.4	10.1	20	是
总磷	mg/L	0.37	0.33	0.35	0.43	0.5	是

备注：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根据上表 7-2、表 7-3，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2、厂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3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厂界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厂界噪声 L_{eq} 单位：dB(A)				达标情况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2021.1.22	东侧厂界 1#	生产	47.9	/	/	60	达标
	南侧厂界 2#	生产	57.8	/	/	60	达标
	西侧厂界 3#	生产	59.9	/	/	60	达标
	北侧厂界 4#	生产	58.5	/	/	65	达标
厂界噪声 2021.1.23	东侧厂界 1#	生产	48.8	/	/	60	达标
	南侧厂界 2#	生产	57.2	/	/	60	达标
	西侧厂界 3#	生产	59.5	/	/	60	达标
	北侧厂界 4#	生产	58.7	/	/	6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活性炭过滤器等滤料需要定期更换，集中收集外售处理；三级过滤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料，集

中收集外售处理；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瓶子、瓶盖、纸箱和商标，废瓶子、瓶盖、纸箱收集后卖废品站回收，废标签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工程排放的总量控制污染物，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2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以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核算项目排放总量。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评，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区域生活污水污染物 COD、NH₃-N 总量统计指标中，不再重复核算。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 COD 总量已纳入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具体详见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 SO₂ 和 NO_x，不需要购买 SO₂ 和 NO_x 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YH21012202]:

(1)工况结论

2021年2月24-25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月24日生产瓶装矿泉水66.6吨、桶装矿泉水100吨;2020年11月25日生产瓶装矿泉水66.7吨、桶装矿泉水100吨,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9%以上。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活性炭过滤器等滤料需要定期更换,集中收集外售处理;三级过滤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料,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瓶子、瓶盖、纸箱和商标,废瓶子、瓶盖、纸箱收集后卖废品站回收,废标签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漳州市紫山矿泉水有限公司紫山矿泉水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6)总量检查结论

根据原环评,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COD、NH₃-N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区域生活污水污染物COD、NH₃-N总量统计指标中,不再重复核算。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COD总量已纳入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具体详见附件6排污许可证。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SO₂和NO_x,不需要购买SO₂和NO_x总量。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漳州市紫山矿泉水有限公司紫山矿泉水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其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完成后上报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漳州市紫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紫山矿泉水项目				项目代码		C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海市颜厝镇田址村紫山集团公司内西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酒、饮料制造业——18 酒精饮料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除单纯调制外的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4.461047°, 东经 117.69585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矿泉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矿泉水(其中瓶装矿泉水 20000 吨、桶装矿泉水 30000 吨)。		环评单位		龙海市环境保护协会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龙海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1999 年 6 月				竣工日期		199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紫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市紫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漳州市紫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8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77				
	废水治理(万元)		7.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漳州市紫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81156642237H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66		0.66			0.66						
	化学需氧量				91.3	0.603		0.603			0.603						
	氨氮				1.53	0.01		0.01			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自然资源开发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浮石矿泉水

负责人: 洪公水

联系人: 陈木山

联系电话: 6650207

邮政编码: 363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山山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1999.4.20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制

主管单位预审意见

同意批准



经办人 郑景根

99年4月21日

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意见

经研究决定，同意补办手续。要求在开发经营中，
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资源，不造成浪费，并加强对
国土环境之保护，增加绿化美化。



经办人 王进唯

王进唯

1997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单位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2、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H21012202

项目名称： 紫山矿泉水项目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 漳州市紫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福建省龙海市颜厝镇田址村紫山集团公司西南角

联系人： 郑清溪

联系电话： 18065699786

签发日期： 2021 年 01 月 25 日

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专用章”及签发人员签名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依据国家标准科学公正地完成检测任务；
3. 送样委托检测，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 本报告原件有效，其他文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传真件等）无效；
5. 未经过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6. 本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7.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9.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复 核： 陈煜

签 发： 陈煜



扫码可跳转资质查询

一、检测概况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情况	样品状态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于厂界四周布设监测点位, 于昼间进行监测。	正常、可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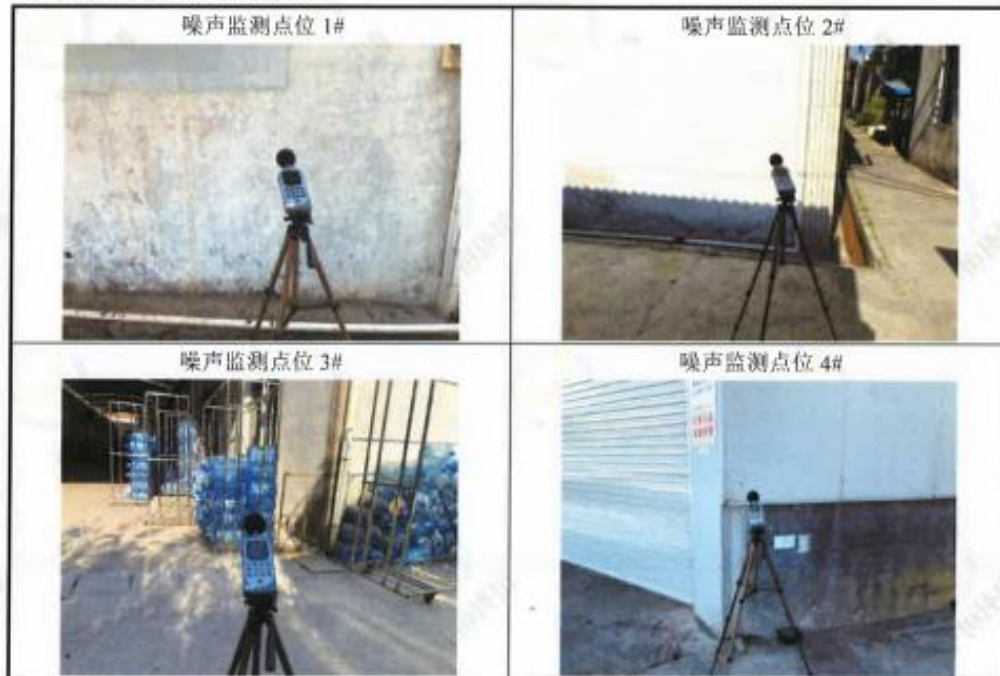
二、分析项目和检测方法

项目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021.01.22~ 2021.01.23	2021.01.22~ 2021.01.23

三、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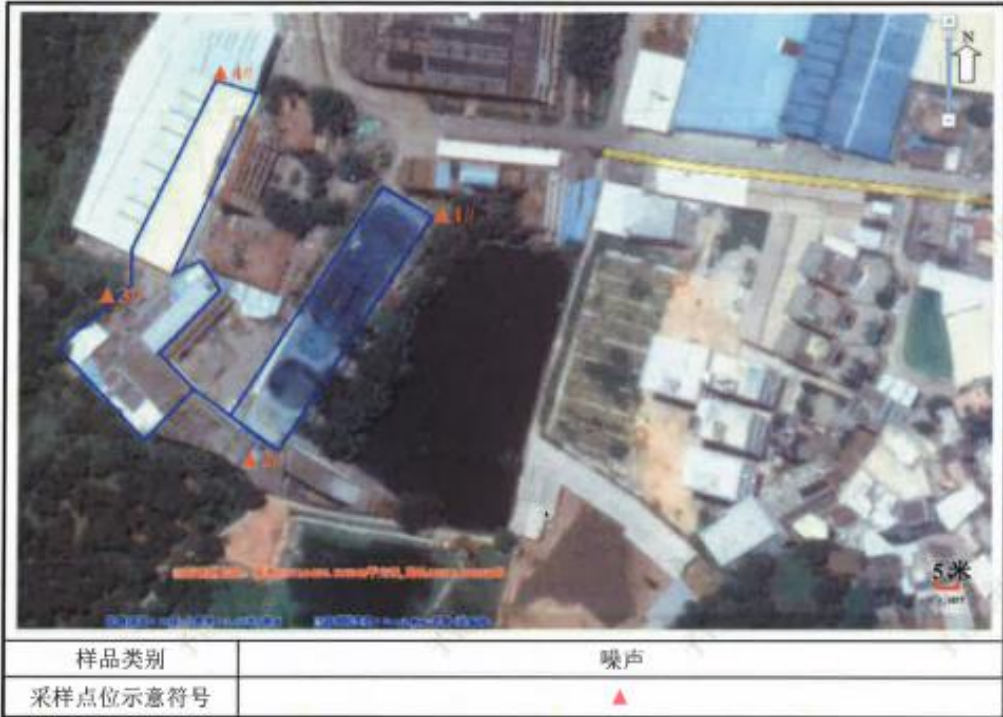
监测时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L _{Aeq} , 单位: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	评价	标准限值
昼间	01.22	东侧厂界 1#	YH21012202S10101	47.9	/	/	达标	60
		南侧厂界 2#	YH21012202S10201	57.8	/	/	达标	
		西侧厂界 3#	YH21012202S10301	59.9	/	/	达标	
		北侧厂界 4#	YH21012202S10401	58.5	/	/	达标	
	01.23	东侧厂界 1#	YH21012202S10102	48.8	/	/	达标	
		南侧厂界 2#	YH21012202S10202	57.2	/	/	达标	
		西侧厂界 3#	YH21012202S10302	59.5	/	/	达标	
		北侧厂界 4#	YH21012202S10402	58.7	/	/	达标	

附 1、现场监测照片




地址: 沧州市主城区金峰开发区北斗工业园一路 12 号办公楼
 电话: 0596-2672608 邮箱: cta-chen@foxmail.com 公司官方网站: www.zzyhj.com

附 2、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 3、 工况证明

漳州市环境环保监测有限公司		YSJCCY-015a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漳州市碧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1.01.22-2021.01.23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产 5 万吨矿泉水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生产 300 天, 日工作 8 小时。		
职工人数及住厂情况	职工人数为 50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监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包括原辅材料用量、实际产量、燃料耗量等)	年产 5 万吨矿泉水 (其中瓶装矿泉水 20000 吨, 桶装矿泉水 30000 吨)。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	2021 年 1 月 22-23 日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产瓶装矿泉水 66.6 吨, 桶装矿泉水 100 吨; 2020 年 1 月 23 日生产瓶装矿泉水 66.7 吨, 桶装矿泉水 100 吨,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9% 以上, 符合相关要求, 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排气筒高度 (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 (m)	/		
废水排放去向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依托紫山集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附近排水渠(马岭—马洲河道)达标排放。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委托单位签字:		2021 年 01 月 23 日	
备注: 以上信息根据现场情况如实填写, 并确认后委托单位签字即为生效。			

报告结束

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北平工业园一路 12 号办公楼
 电话: 0596-2672608 邮箱: eia-chen@foxmail.com 公司官方网站: www.zzyhjtj.com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81156642237H

名 称 漳州市紫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龙海市颜厝镇田址村
法定代表人 洪水河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1996年11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1996年11月06日 至 2046年11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饮料生产;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 记 机 关
2017
11 月 9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http://www.fjajic.gov.cn/creditpub>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原验收批复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表

漳环测字（2009）第表 038 号

项目名称：紫山集团有限公司

果蔬罐头、冷冻食品加工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紫山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市环境监测站

2009 年 5 月

承担单位：漳州市环境监测站

站 长：肖 健

项目负责：陈小菁 [验监]证字第 200303043 号

报告编写：陈小菁

审 核：肖 健

参加人员：蔡文龙、杨松彬等

单位地址：漳州市胜利西路湖内 10 号

邮政编码：363000

联系电话：2023165，2035251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08136002U

名称：漳州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漳州市胜利西路湖内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准许使用徽标



发证日期：

2008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

2011年3月16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紫山集团有限公司

果蔬罐头、冷冻食品加工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果蔬罐头、冷冻食品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紫山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主管部门	龙海市乡镇企业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果蔬罐头、冷冻食品 3.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同。				
环评时间	2007 年 4 月	开工日期	2001. 3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04. 12	现场监测时间	2009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福建省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福建省亿利达环 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本企业及福建省亿利达环保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9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1 万元	比例	5. 4%
实际总投资	11679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30 万元	比例	5. 4%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闽环保(2000) 监 16 号“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3. 国家环保局环发(2000)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 紫山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5. 福建省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依据福建省环保局对环评报告表批复(节选)及漳州市水、气、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燃煤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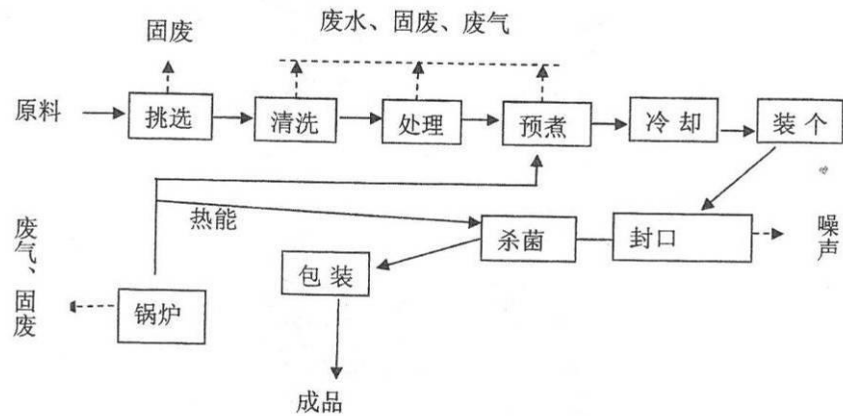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紫山集团有限公司果蔬罐头、冷冻食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果蔬罐头、冷冻食品 3.5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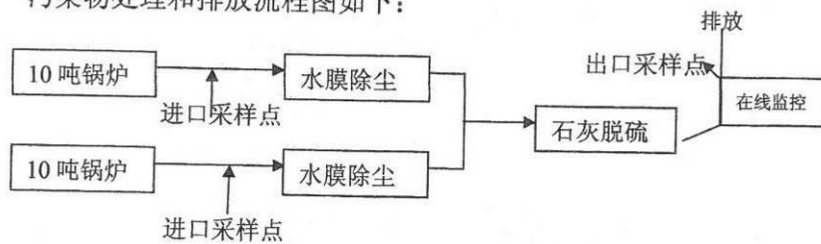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 生产线和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图如下：



废气监测点位（如图）

表三、废气监测结果

二氧化硫排放监测结果										
第一生产周期										
采样 点位	烟气 温度 ℃	平均 流速 米/秒	平均 风量 m ³ /h	烟 尘			SO ₂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林 格 曼 黑 度(级)	实 测 浓 度 mg/m ³	折 算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处理前			27200				945			25.7
处理后	/	/	25600	/	/	/	151	235		3.87
执行标准 900 mg/m ³										
第二生产周期										
采样 点位	烟气 温度 ℃	平均 流速 米/秒	平均 风量 m ³ /h	烟 尘			SO ₂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林 格 曼 黑 度(级)	实 测 浓 度 mg/m ³	折 算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处理前			27200					955		25.98
处理后	/	/	25600	/	/	/	151	238		3.87
执行标准 900 mg/m ³										

表四、在线比对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											
	在线值					监测值					
废气排放量 (m3/h)											
废气含氧量 (%)	13.53	13.48	13.49			13.5	13.5	13.5			
烟尘实测浓度 (mg/m3)											
烟尘折算浓度 (mg/m3)											
SO ₂ 实测浓度 (mg/m3)	176	184	190			151	151	151			
SO ₂ 折算浓度 (mg/m3)											
第二周期											
	在线值					监测值					
废气排放量 (m3/h)											
废气含氧量 (%)	13.50	13.56	14.15			13.5	13.7	13.6			
烟尘实测浓度 (mg/m3)											
烟尘折算浓度 (mg/m3)											
SO ₂ 实测浓度 (mg/m3)	185	184	185			151	151	151			
SO ₂ 折算浓度 (mg/m3)											
监测工况	当日生产工况：果蔬罐头 95 吨，冷冻食品 43 吨，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表五、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紫山集团有限公司果蔬罐头、冷冻食品加工生产线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3.5 万吨。实际生产能力可达到设计能力，本次环保竣工验收工况：果蔬罐头 95 吨，冷冻食品 43 吨，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紫山集团有限公司果蔬罐头、冷冻食品加工生产线项目总体验收已由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07 年完成，见闽环站 2007-w372，验收结论达标排放，验收建议要求燃煤锅炉安装 SO₂ 在线监测仪和联网。

紫山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由福建省亿利达环保有限公司设计并提供设备，本企业自行施工，完成 SO₂ 在线监测仪安装和联网，2009 年 5 月我站的监测结果表明：二周期锅炉工况；1# 炉出汽量 8.5 吨/小时，2# 炉出汽量 9.0 吨/小时；SO₂ 总评内去除效率为：85.0%。

锅炉排放口 SO₂ 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福建紫山集团有限公司果蔬罐头、冷冻食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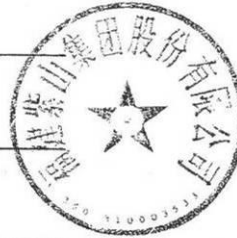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福建紫山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地点 龙海市颜厝镇田址村

项目负责人 郑清溪

联系电话 0596-6667399

邮政编码 363118



环保部门 填 写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2009.6.4.
	编 号	漳环验[2009]28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说 明

1.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2. 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封面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5. 本表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 4 份。
6. 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项目名称	福建紫山集团有限公司果蔬罐头、冷冻食品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龙海市颜厝镇企管站	行业类别	C143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画√)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 2002 年 10 月 17 日和 2007 年 7 月 12 日两次审批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总投资概算	119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51 万元	所占比例	5.4%
实际总投资	11679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	所占比例	5.1%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200 万元	废气治理	230 万元	
	噪声治理	35 万元	固废治理	43 万元	
	绿化、生态	82 万元	其它	10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宜兴和桥环境保护设备厂、厦门英迈特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01 年 3 月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04 年 12 月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年工作小时	1840 小时/年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p>福建紫山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本公司位于龙海市颜厝镇田址村, 项目总占地面积 153.1 亩, 是一家从事生产果蔬罐头、速冻蔬菜食品、佐餐酱菜饮料系列产品的食品企业。2000 年 10 月, 本公司为增强“紫山”牌系列绿色食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扩大出口创汇, 经国家计委和福建省环保局批准, 扩建了“年产果蔬罐头 2 万吨和冷冻食品 1.5 万吨”项目。扩建项目预计总投资 11950 万元, 新征土地 79.3 亩, 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果蔬罐头 2 万吨和冷冻食品 1.5 万吨。该扩建项目于 2004 年 12 月建成投入生产。扩建后的项目实际总投资 11679 万元, 已新建成 5 栋生产车间、4 栋仓库、1 座冷库、以及锅炉房、动力车间、办公楼、宿舍及其附属设施等建筑面积约 58861m², 扩建投产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果蔬罐头 2 万吨和冷冻食品 1.5 万吨, 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6~7 小时, 拥有职工 2500 人。主要设备有: 果蔬及冷冻食品生产设备 40 多台套、氨冷冻机 3 套、立式冷凝机 4 台, 10t/h 燃煤蒸汽锅炉 2 台、4t/h 燃煤蒸汽锅炉 2 台(备用), 耗煤量为: 8400t/a, 用水量为 70.9 万 m³/a, 耗电量为 1200 万 Kwh/a。</p>					

表二

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

1、本项目在运营期间的主要环境问题来自:①漂洗、预煮、和杀菌工序产生的生产性废水和生活污水;②2台10t/h、2台410t/h燃煤锅炉运行产生的烟尘、SO₂、厂内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③2台10t/h、2台410t/h锅炉鼓风机、引风机运行时噪声、污水处理设施水泵、风机、冷冻机、食品加工机械运行时的机械噪声;④生产车间的原料皮屑、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燃煤锅炉灰渣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排放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2、本项目运营期间所采取污染治理措施为:

①在生产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7.5%时,生产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72m³/d,采用由厦门英迈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处理能力5000m³/d“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至达标后,约有366m³/d回用于农场灌溉及厂内地板冲洗等,1306m³/d排放。

②2台10t/h、2台4t/h燃煤锅炉产生的烟气采用麻石水膜+文丘里除尘设施处理后分别经40m高和30m高烟囱外排,烟气污染物烟尘和SO₂能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NH₃、H₂S大气污染物均为无组织排放且含量较低,经监测也能达标排放。

③本项目除了锅炉风机、制冷机、水泵为较大声源设备外,其余均属轻形食品机械设备,通过安本装变频电机来降低噪声源强,并利用本项目厂区范围较大,设备噪声具有较大的声场衰减距离功能来减少厂界噪声排放,经监测厂界噪声各点位值均能达标排放。

④本项目运营期间总固废产生量约为9720t/a,其中生产车间产生的原料皮屑量为4400t/a集中收集后堆放再运往周边农场堆肥利用。污水设施的污泥产生量为3485t/a送往周边农场用作农作物的有机废料。锅炉的灰渣产生量为1640t/a,由专人承包定期外运,粉煤灰用作建筑材料、燃料。炉渣用于铺路和填坑材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95t/a定点收集存放,定期由专人负责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废水排放情况	总用水量 (吨/日)	2364	废气 排放 情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³ /时)	56754
	废水排放量 (吨/日)	1360		废气处理量 (标米 ³ /时)	56754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5000		排气筒数量	2
	实际处理量 (吨/日)	1360	固体废 弃物排 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9720
	排放口数量	1		综合利用量 (吨/年)	9525
				固废排放量 (吨/年)	195

表三

废水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放去向
	1	PH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色度	6.52 35 91.3 4.5 1.53 0.57 3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一级标准。	35.8t/a	52.3t/a	厂区外西北侧的直流港
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吨/年	允许排放量 (毫克/立方米)	排气筒高度 (米)
	1# 10t/h2台 2# 4t/h2台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1# 2# 3# 4#	烟尘 SO ₂ 烟尘 SO ₂ NH ₃ H ₂ S	93.9 720 125 717 0.72 2.8×10 ⁻³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表2、表4II时段二类区标准。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二级新扩改排放限值	9.50 72.9	烟尘≤200mg/m ³ SO ₂ ≤900mg/m ³ NH ₃ ≤1.5mg/m ³ H ₂ S≤0.06mg/m ³	40 3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编号	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其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1.3 50.2 48.6 56.9 52.7 51.9 50.6 48.5 52.3 54.6 57.8 55.8	GB12348—19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类标准;				

注：1. 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量单位为千克/年，其他项目总量单位均为吨/年。

2. 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表四

验收组验收意见:

--

表五

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2019.5.27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刘丁	漳州市环保局	副科长	2072321
	刘梦妮	市环境监察支队	副支队长	2520051
	陈心普	市环境监察支队	支工	2023165
	刘玉红	龙海市环保局	工程师	6560521
	蔡书林	龙海市环保局		6532596
	郑井叶	∨ ∨		6562616
	许发财	-- --		6560521
	朱志恒	-- --		6532596
	陈松	紫山集团	副总	6657901
	郑清溪	---	设备部经理	6667399

表六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p>福建紫山集团有限公司报送的《果蔬罐头、冷冻食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本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建设单位委托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果蔬罐头、冷冻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果蔬罐头、冷冻食品加工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并按规定报批,2002年10月27日、2007年7月12日福建省环保局分别予以批复。项目于2001年3月开工,2004年12月建成年加工生产2万吨果蔬罐头、1.5万吨冷冻食品生产线,并投入试生产,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1167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0万元。</p> <p>二、项目建设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生产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配套建成:(1)、新建处理能力为5000d/d“生物接触氧化”废水处理设施;(2)、配置2台麻石水膜除尘器(新增的2台各为10t/h燃煤锅炉各自配套),1套石灰脱硫装置,新建40米高度砖砌烟囱一根;(3)、安装了SCS-C900型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并已仪器比对、数据联网;(4)、规范设置了废水排放口并安装了排污口标志牌(编号WS-21007)。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闽环站2007-W372《福建紫山集团有限公司果蔬罐头、冷冻食品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及闽环站2007-W372-1《福建紫山集团验收整改补充监测报告》和漳州市环境监测站漳环测字(2009)第表038号《紫山集团有限公司果蔬罐头、冷冻食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及2009年5月27日漳州市环境保护局受省环保局委托组织的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作出的《福建紫山集团有限公司果蔬罐头、冷冻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明:项目废水排放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限制要求;锅炉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厂区周边四个监控点空气中NH₃、H₂S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根据验收监测结论:项目污水排放总量39.2万吨/年,主要污染物COD_{cr}排放总量35.6吨/年,符合2007年7月12日福建省环保局对《果蔬罐头、冷冻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核定的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量:废水52.3万吨/年、COD_{cr}52.3吨/年控制要求;锅炉烟气未安装石灰脱硫装置时验收监测结果SO₂排放总量47.45吨/年,安装石灰脱硫装置后验收监测结果SO₂平均去除率85.0%,符合2007年7月12日福建省环保局对《果蔬罐头、冷冻食品加工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审批核定的SO₂≤75.63吨/年控制要求。</p> <p>三、原则同意验收组验收意见,同意福建紫山集团有限公司果蔬罐头、冷冻食品项目通过我局竣工环保验收审查,并按规定程序上报上级环保部门审批。</p>	
经办人(签字):	2009年6月2日



表六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漳环验[2009] 28 号

受省环保局闽环监托[2009]15号函委托,根据福建省环境中心监测站的验收监测表闽环站2007-W372号、2007-W372-1号和漳环测字(2009)第表038结论、龙海市环保局的验收意见,同意福建紫山集团有限公司果蔬罐头、冷冻食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项目规模为:年产果蔬罐头2万吨、冷冻食品1.5万吨。并提出要求如下:

- 1、应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做到制度上墙,做好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台账,健全环保管理档案。
- 2、进一步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完善标志牌的设立。
- 3、锅炉除尘水沉淀池应定期及时清理。
- 4、落实验收监测表提出的其它建议措施。

验收后,应加强环保管理工作,环保管理工作须由专职人员负责,各种环保设施应加强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龙海市环保局应加强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今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发生变化,应重新办理环评审批、验收手续。

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登记卡:

审批经办人: _____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果蔬罐头 2 万吨、冷冻食品 1.5 万吨项目			建设地点		龙海市颜厝镇田址村				
建设单位		福建紫山集团有限公司			邮编	363100	电话	0596-6667399			
行业类别		C143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果蔬罐头 2 万吨、冷冻食品 1.5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1 年 3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果蔬罐头 2 万吨、冷冻食品 1.5 万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04 年 12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			文号		时间	2002 年 10 月 17 日 2007 年 7 月 1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控制区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95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宜兴市和桥环保设备厂、厦门英迈特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1 万元	比例	5.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紫山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11679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环保投资		600 万元	比例	5.1%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他	
200 万元		230 万元		35 万元		43 万元		82 万元		10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00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6754m ³ /h×2		年平均工作时		1840h/a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预测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50.2	11.0	/	+39.2	39.2	52.3				
COD		222	186.2		+35.8	35.8	52.3		442	91.3	≤100
六价铬											
石油类											
氨氮		3.75	3.15		0.60				7.47	1.53	≤15
废气		10125			+10125	10125					
SO ₂		72.9			+72.9	72.9	75.63			720	≤900
粉尘											
烟尘		249	239.5		+9.50	9.50	18.66		2460	93.9	≤200
氮氧化物											
固废		0.9720	0.9525		+195	195					

单位: 废气量: ×10⁴ 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浓度: 毫克/升; 废气浓度: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评价单位填写, 附在报告书(表)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2)-(3)-(4); (6)=(2)-(3)+(1)-(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填写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是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时，由监测单位、调查单位或建设单位填写，作为环境管理的台帐和信息统计的基础表格。编号、审批经办人由环保审批部门填写。

建设项目名称——使用此项目立项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30个字，则酌情缩写成30字以内（两个英文字母可看成是一个汉字）。

建设地点——必须填写到建设项目所在甜县级地名（便于代码识别），若是在一个地区内多个县建设的项目，则填写到地区名，同理，若是在一个省内多个地区建设的项目，则填写省名，不再设立《多地区》选择项。

建设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注册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25个字，则酌情缩写成25个字以内。

行业类别——按原国家环保局监督管理局关于行业类别的规定。

项目性质——可在所选项中划钩表示。

控制区——指淮河（分为干流、支流）、海河、辽河、太湖、巢湖、滇池、酸雨和二氧化硫控制区。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验收监测部门或调查单位、环保验收审批部门——均使用注册时名称，若名称多于25个字，则酌情缩写成25个字以内。

投资总概算——采用可研审批或初步设计审批中的工程总投资。

设计生产能力——指原设计的生产能力，或建设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指验收时，达到的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原有排放量——是对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而言，指项目改扩建，技术改造之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指新产生的污染源强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是对新产生量而言，经处理后，污染物削减的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是对原有排放量而言，经“以新带老”处理设施后，污染物减少的量。

排放增减量——是指新建部分产生量—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是指原有排放量—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部分产生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区域削减量——若排放削减量为正值，即排放量增加，为保证区域污染物总量不增加，应从区域削减的量。



附件 5：常规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KQCA1828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委托单位	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科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明

1.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CMA 专用章”无效。本报告原件有效，其他文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传真件等）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本报告只作为企业委托检测依据，未经本检测单位书面同意，其他用途均为无效；
3. 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依据国家标准科学公正地完成检测任务，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使用本报告的个人和单位，同样对本报告上的所有数据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4. 自送样品的采样检测，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验，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7. 以上声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编制人: 叶青红

审核人: 郑国森

批准人: 张

签发日期: 2020.12.25

一、检测概况

受检地址	颜厝镇田址村紫山工业园 728 号
联系人	郑清溪
联系电话	18065699786
采样日期	2020.12.16
采样人员	汤浩、沈雄山
环境条件/工况条件	符合项目检测要求
分析日期	2020.12.16~2020.12.23
分析人员	汤浩、沈雄山、郑月森、蔡秀娣、徐小英、(郑月森)、林梓燊、陈国栋、林春红、李雅滨、黄依婷

二、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及其型号	方法标准	检出限
废水	pH	pH 计/ P611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BSA224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250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锅炉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第三章第七条(二)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B)	3×10^{-3} u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计 /HC10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第三章 三(二) 测烟望远镜法 (B)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一章第十一条(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 /AWA5668-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结果

表 1.1 气象参数 (无组织)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时 分)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0.12.16	08:21~09:21	12.8	102.3	81	1.4~2.0	西北
	09:56~10:56	12.6	102.4	91	1.1~1.6	西北
	13:22~14:22	14.1	102.2	76	1.3~1.7	西北

表 1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20.12.16		分析日期		2020.12.16~2020.12.23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时 分)	单位(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高 浓度点	标准 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08:21~09:21	0.138	0.225	0.415	0.311	0.466	1.0
	09:56~10:56	0.155	0.259	0.466	0.328		
	13:22~14:22	0.191	0.295	0.348	0.348		
氨	08:21~09:21	0.01	0.06	0.02	0.03	0.06	1.5
	09:56~10:56	0.01	0.06	0.02	0.03		
	13:22~14:22	0.01	0.06	0.02	0.04		
硫化氢	08:21~09:21	0.001	0.003	0.003	0.004	0.004	0.06
	09:56~10:56	0.001	0.002	0.002	0.003		
	13:22~14:22	0.002	0.003	0.003	0.003		
臭气 浓度	08:21~09:21	<10	13	16	12	16	20
	09:56~10:56	<10	15	14	14		
	13:22~14:22	<10	12	16	13		

表 2 废水

点位名称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20.12.16		分析日期		2020.12.16~2020.12.23
检测项目	单位	采 样 时 间 (时 分)			平均值	标准限值
		8:05	10:51	13:06		
pH	无量纲	7.31	7.38	7.45	--	6-9
悬浮物	mg/L	41	37	35	55	70
氨氮	mg/L	1.25	1.09	1.07	1.63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3	6.7	6.4	10.1	20
总磷	mg/L	0.37	0.33	0.35	0.43	0.5
备注: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限值。						

检测结果

表 5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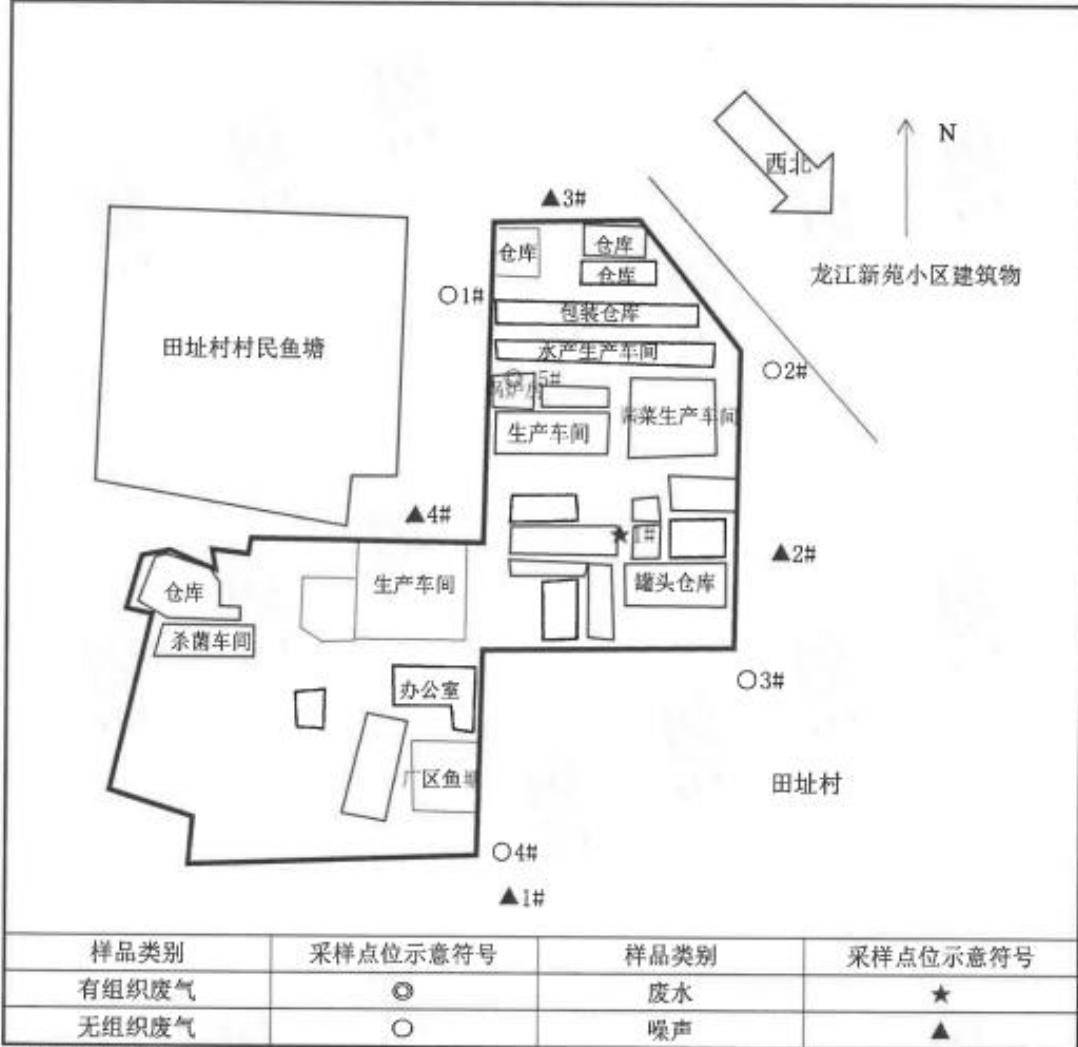


表 6 现场采样照片



漳州科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海市海澄镇屿上村沉坑 439 号 4 楼

电话/传真: 0596-6565158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81312050093

名称: 漳州科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龙海市海澄镇屿上村沉屿439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漳州科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312050093

发证日期: 2018年6月4日

有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结束

漳州科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海市海澄镇屿上村沉屿439号4楼

电话/传真: 0596-6565158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50600156642018W001Q

单位名称：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龙海市颜厝镇田址村
法定代表人：洪水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龙海市颜厝镇田址村
行业类别：罐头食品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156642018W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6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印制

